

证券代码：872297

证券简称：莎特勒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办理贷款授信，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，授信期限 1 年，本次贷款授信相关事宜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为保证本次贷款授信申请事项顺利进行，由浙江新达经编有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，并由实际控制人蒋敏奇、王林利夫妇提供无偿全额连带担保责任，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，其他授信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 年 9 月 24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，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蒋敏奇

住所：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百合新城晓风苑 2 幢

关联关系：蒋敏奇直接持有公司 56.16%的股份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林利

住所：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百合新城晓风苑 2 幢

关联关系：王林利直接持有公司 19.47%的股份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跃华

住所：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东路 8 号

关联关系：董事王跃华为王林利的弟弟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遵循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，不存在定价事宜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未发现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办理贷款授信，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，授信期限 1 年，本次贷款授信相关事宜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为保证本次贷款授信申请事项顺利进行，由浙江新达经编有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，并由实际控制人蒋敏奇、王林利夫妇提供无偿全额连带担保责任，具体内

容以双方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，其他授信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发展，未发现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；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7日